



時事日誌

民國二十二年（一九三三年）

二月十一日

- ◎國聯九人委員會報告書，起草完竣，明白否認偽國，定星期一交特委會審議。
- ◎日對國聯態度硬化，準備分三步驟應付：（一）投反對票，（二）撤回代表，（三）宣告脫退。
- ◎日大軍襲擊開魯，我崔旅仍在城內扼守。
- ◎宋子文飛北平，與張學良協商華北財政問題。
- ◎行政法規整委會委員長戴傳賢召集在京各委，開談話會，決俟部署就緒，即宣告成立。
- ◎財政部召集軍政、教育、實業、內政等部，開整理田賦會議。
- ◎何成濬曹浩森謁蔣公畢，返抵漢口。
- ◎汪行政院長已由馬賽起程回國。
- ◎行政院令財實交各部會商內外蒙通商具體辦法。

行。

- ◎立法院令委蕭淑宇胡去非為憲法草案委員會秘書。
 - ◎英國文豪蕭伯納抵香港。
 - ◎日本慶祝建國二千五百三十九年祭，東京大阪民衆游行。
 - ◎美國海軍部決將大西洋艦隊留駐太平洋，以節費用。
 - ◎法國國會開始辯論政府所提預算案。
 - ◎德國全國下半旗，哀悼紐克成鎮慘劇中犧牲者。
- 同 十二日
- ◎九人委員會所報報告書，結論共分十節，根據李頓報告書作為國聯本身所定原則，承認中國領土完整，設立談判委員會，從事斡旋，並邀美俄參加。
 - ◎中政會決議故宮古物分置汴洛。
 - ◎蕭佛成由滬抵港，謁胡漢民後乘輪赴廣州。
 - ◎甘介侯談橫琴島案已告解決。
 - ◎全國藝術展覽會在上海開幕，會期二十日止。
 - ◎內政部決定土地行政整理原則。

同 十三日

- ◎宋子文在平分訪英美兩使。
 - ◎班禪離平赴綏，將轉往內蒙百靈廟。
 - ◎德希特勒談外交政策，謂決不放棄殖民地志願。
- 同 十四日
- ◎十九國特委會修正通過報告書草案首三段，建議部分留待續議。
 - ◎日本發出對國聯覆文，聲明反對撤銷偽國承認。
 - ◎朱毛沿閩贛邊境東竄，迫近浙邊。
 - ◎蔣委員長由贛電京，主張故宮古物存放首都，以便保管。
 - ◎河務局長張運甲談黃河解冰，全河堤壩多被擦傷。
 - ◎英下院討論中國時局，樞事決維持辛丑條約。
 - ◎美胡佛總統在共和黨總會作告別演說，主張各國恢復金本位，挽救世界經濟戰爭。
- 同 十四日
- ◎十九國特委會通過全部報告書草案，日覆文已達達國聯，對偽國不認讓步，反提中日直接交涉。

◎宋子文在平召集平津銀行界，商談發行救國公債，救濟華北財政。

◎行政院通過實部擬具創設硫酸銨廠招收商股辦法大綱。

◎國府令行政院責成全國經濟委員會召開專家會議，研究救濟陝災辦法。

◎顧祝同周佛海飛南昌，謁蔣報告蘇省政治。

◎外長羅文幹派代表余銘赴粵報告國聯新形勢。

◎日使有吉明訪段祺瑞。

◎法衆院通過政府所提預算案。

◎駐美英大使林德賽赴美，攜有英政府關於戰債問題全部訓令，將與羅斯福進行第二次談判。

◎美國密歇根省發生金融風潮，全國震動。

同 十五日

◎義軍進攻綏中車站，昨夜占領馬甸，獲械甚多。

◎宋子文對外報記者發表談話，力闢日方謠言。

◎贛匪分攻南城、南谷，防軍用機關大砲猛轟，戰事激烈。

◎實部着手研究中蘇商約。

◎實部公佈硫酸銨廠招收商股辦法。

◎中政會通過設立建國獎學委員會案。

◎國際勞工會議六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，我國出席代表，政府方面一人，勞資雙方亦各派一人。

◎漢總部開始遷移武昌，定十八日前遷竣。

◎交通部新訂郵章，以副郵務長兼管儲匯局會計。

◎法衆院通過新稅案後，民衆紛起抗議，商界進行罷市。

◎美當選總統羅斯福在米亞米遭暗殺，倖免，芝加哥市長

等五人受傷，兇手意人當場捕獲。

◎羅馬尼亞、南斯拉夫、捷克斯拉夫三國簽定聯盟協定。

同 十六日

◎東北熱河後援會成立，推丁文江等爲理事。

◎九門口日軍昨砲擊我灤水陣地，今又續發步槍多響。

◎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通過草案憲程序。

◎內長黃紹竑自香港乘輪北返。

◎蔡廷鍇就則匪軍左路軍總指揮職。

◎中央常務會議決議派彭昭賢等五人爲漢口市黨務整理委員。

◎戴傳賢前向中政會提出修改中央各機關官制案，今日行政院分令各機關簽呈意見。

◎皖北服務專員全紹武等吞款誤賬案，仍移送懲委會。

◎中政會議決改善反省院組織條例，仍隸屬司法行政部。

◎進口貨原產國標記條例，二月一日起，展延六個月施行。

◎海長陳紹寬返京回任。

◎蘇俄政府發表法蘇不侵犯條約，經雙方批准，發生效力。

◎法國商家反對政府新稅案，開始罷市。

同 十七日

◎國聯十九委會報告書全文公布，並電播世界。

◎日荒木陸相發表談話，謂侵熱係預定計劃。

◎湯玉麟電稱熱河前方催旅，已接日方最後通牒，聲稱如華軍不撤，即第三次進攻開魯。

◎留俄蘇炳文部開始由西伯利亞鐵道取道新疆回國。

◎立法院通過考試法、監試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。

◎民十七年「中美密案」外部業向國府呈報正式了結。

◎日使館訓令平津、張垣婦孺，限兩星期內回國。

◎僑委會委員長陳樹人打銷辭意。

◎蕭伯納上午抵滬，宋慶齡迎往孫宅午餐，下午應筆會招待，晚原輪北上。

◎滬公共租界斷水問題形勢嚴重。

◎意國軍火由奧運匈案，法對奧提出嚴厲牒文。

◎軍縮會議，法德辯論激烈，俄代表要求修正英提案。

同 十八日

◎張學良宋子文抵熱河，張電日內瓦我代表團，表示抵抗決心，宋在歡迎席上作激昂演說。

◎張學良湯玉麟自承德發出抗日通電。

◎孫科對報告書發表意見。

◎李烈鈞到京，參加國防委員會。

◎陳濟棠接中央委爲剿匪副司令任命，待楊德昭回粵晤商，即出發大庾就職。

◎內政問題研究會設立理事會，甘乃光任理事長。

◎實部擬組織蘇俄實業考察團，現正會同內、軍、鐵三部，商辦進行手續。

◎參加芝加哥博覽會徽品展覽會在上海行開幕禮。

◎蘇俄共產黨中央秘書迦甘辭維赤，主張增強紅軍力量。

◎蘇俄人民委會主席莫洛托夫聲稱準備抵抗敵軍犯境。

同 十九日

◎張學良宋子文等自熱返平。

◎粵中委聯函羅文幹，贊同中央外交政策。

◎陳濟棠李宗仁召開緊急軍事會議，商討糧食及防衛辦法。

◎行政院決議籌款購機辦法。

◎張羣到贛謁蔣，商川事善後辦法。

◎內長黃紹雄由港返滬。

◎希特勒在柯樂業演說，謂選舉即失敗，亦擬以少數治國。

◎法總理達拉第聲稱公務員因減薪罷工抗議，不能使政府屈服。

府屈服。

同 二十日

◎日閣議決定倘國聯大會採用十九委會報告書，日本即行退出國聯。一面由內田外相訓令松岡在大會聲明反對。

◎宋子文在平邀集銀行界，對發行救國公債，作最後協商。

◎新嘉坡僑胞已開始募款救濟東三省義軍。

◎偽組織任張景惠為攻熱總司令，張海鵬前敵總指揮。

◎實部籌設國營大造紙廠，派員赴溫州調查原料。

◎監委高友唐彈劾鄭毓秀楊肇煥舞弊案，懲委會決將全部案卷移送法院，先解決刑事部分。

◎監委高晉因受行政院委令監運古物被彈劾。

◎中央紀念週，邵力子報告甘肅，並發表開發西北意見。

◎大東、大北、太平洋三水線公司開始與交通部訂新合同。

◎中央派宋思一入贛視察。

◎羅斯福與英使林德賽晤談贛債問題。

◎奧國副總統溫克勒發表談話，對軍火案，表示強硬態度。

同 二十一日

◎國聯大會開會，主席希孟宣布中日爭案，調解失敗。大會延會至二十四日再開，討論報告書草案。

◎日逆聯軍，猛攻南嶺，我董旅沈着抵抗。

◎黃紹雄返京，談西南對中央抗日剿匪意志，完全一致。

◎行政院決議准吳思豫辭首部警廳長職，以陳焯繼任。

◎漢總部整理黨務綱要公布後，鄂各縣黨部一律撤銷。

◎宋子文由平返滬，謂救國公債二千萬元，已在平津商定。

◎美總統對佛行文國會，請禁止軍火出口。

◎美當選羅斯福發表將任赫爾為新政府國務卿，伍定財長。

長。

同 二十二日

◎南嶺開管均有劇戰。

◎湯玉麟馬日電告大戰開始，望全國人士羣起聲援。

◎中政會決議劃全國為十四監察區。

◎財部發行救國公債二千萬元，現正着手編訂條例。

◎行政院明令慰留甘主席邵力子。

◎剿匪軍中路總指揮陳誠赴撫指揮，各路即將總攻。

◎軍縮會總代表那杜尼演說，評論法國所提統一歐洲陸軍制度計劃，引起各方注意。

◎法參議院通過財政案。

◎法與軍火事件告一段落。

同 二十三日

◎董福亭電平，稱我軍因地勢關係安全退入北票新隴地。

◎日本向我提出節略，要求我軍退出熱境，外部即予以駁覆。

◎日政府電訓松岡，堅拒國聯勸告，準備退出。

◎李烈鈞發表國防問題談話。

◎中常會通過國民參政會議組織法。

◎憲法起草委會討論制憲研究範圍，決分四組進行。

◎內長黃紹雄赴贛謁蔣商要公。

◎軍縮會議通過法國建議案，投反對票者僅德國一國。

◎美教育家八百人上書羅斯福請承認蘇聯。

◎一月十九日蘇聯堪察加島航空站被焚，事後查係日人相澤所指揮。

◎日外交界息，松岡將赴荷，商日荷不侵犯條約。

相澤所指揮。

同 二十四日

◎國聯大會以四十票對一票通過十九委會報告書，並決組織顧問委員會，邀請美俄參加。

◎北票朝陽戰事激烈，董旅誘敵深入，敵全部遭殲滅。榆關一帶，日軍分佈九口門及石河東岸，形勢嚴重。

◎宋子文乘飛機赴南昌謁蔣，報告赴平經過情形。

◎東北協會發表宣言，述創立旨趣及所負任務。

◎駐美公使施肇基在美呈遞國書。

◎美國曼麗蘭州發生金融風潮。

◎美國曼麗蘭州發生金融風潮。

◎美國曼麗蘭州發生金融風潮。